

工具理性与创作本质：AI 作品的价值认知与时代定位

赵海军

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 临沧 677099

DOI:10.61369/EST.2025120029

摘 要： 人工智能（AI）生成作品的爆发式增长引发了关于创作本质、权利归属与价值认定的深度争议。本文从人类工具进化史的宏观视角出发，结合法律实践、创作生态与技术伦理三重维度，论证 AI 作为新型创作工具的本质属性。研究表明，AI 对创作的赋能与石器延伸肢体、蒸汽机解放生产力具有文明同构性，其价值实现取决于人类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控与审美筛选中的智力投入。通过解析典型司法判例与跨领域创作实践，本文提出：AI 作品的认可应建立在“人机协同独创性”标准之上，这种认可既符合人类文明借助工具突破局限的发展规律，也为数字时代创作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撑。

关 键 词： AI 作品；工具进化；独创性；著作权；人机协同

Tool Rationality and the Essence of Creation: Value Recognition and Era Positioning of AI-generated Works

Zhao Haijun

Linc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Service Administration, Lincang, Yunnan 677099

Abstract：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AI-generated works has sparked deep disputes over the essence of creation, rights ownership, and value determination. This paper, from a macroscopic perspective of the evolution of human tools, combines legal practice, creative ecology, and technical ethics to argue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AI as a new type of creative tool.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AI's empowerment of creation is structurally similar to the extension of limbs by stone tools and the liberation of productivity by steam engines in terms of civilization. Its value realization depends on human intellectual input in prompt design, parameter adjustment, and aesthetic screening. By analyzing typical judicial cases and cross-domain creative practic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recognition of AI work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ve originality" standard. This recognition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development law of human civilization breaking through limitations with tools but also provides necessary suppor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reative ecology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AI-generated works; tool evolution; originality; copyright;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一、AI 作品争议背后的工具本质追问

2023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一审认定 AI 生成图受著作权保护，2025年苏州中院同类案件结论相反，凸显 AI 作品权属与定性的核心分歧。AI 画作、论文、视频频现，舆论在“创作革命”与“无魂复制”间摇摆，争议本质是人类对新型工具的认知适配，而非技术对错。从史前岩画到 AI 生成，工具始终推动文明演进。本文回归两大命题：AI 是否符合工具进化逻辑、人类主体性是否支撑作品价值，结合历史、人机协同、司法与产业，构建 AI 作品认知框架。

二、历史维度：工具进化与创作变革的文明同构性

人类文明的每一次飞跃，都以工具革新为先导。从生理延伸到认知拓展，工具的进化轨迹与创作形态的演变形成了清晰的同

构关系，这为理解 AI 的创作工具属性提供了历史坐标系。

（一）工具进化的三重跃迁：从肢体延伸到思维拓展

生产工具的发展史本质上是人类突破自身局限的历史。原始社会的打制石器实现了“手臂长度的延伸”，使人类得以狩猎采集超越体能极限的资源；农业社会的铁犁与曲辕犁通过畜力结合，将耕作效率提升数倍，催生了小农经济与文字创作的普及；工业社会的蒸汽机与电力机械，则完成了“能量转化的革命”，流水线生产模式间接推动了现代设计与大众文化的兴起。

20世纪中叶以来的信息技术革命，开启了工具进化的第四重跃迁——思维拓展。计算机从数值计算到数据处理的功能升级，使人类得以突破记忆与逻辑运算的生理局限；而生成式 AI 的出现，则将这种拓展推向新高度：通过海量数据训练形成的算法模型，能够模拟人类的创作思维过程，为文学、艺术、设计等领域提供“思维原型”。这种从“体力辅助”到“智力协作”的转变，并非对工具本质的颠覆，而是人类工具进化逻辑的自然延续。

（二）创作工具革新的历史启示：技术赋能与价值守恒

创作领域的工具迭代从未停止，历次技术革新虽引发争议，却都推动了创作生态升级。文艺复兴绘画技术、印刷术、摄影术的出现，均曾遭遇质疑，最终却拓展了艺术边界、促进了知识传播、催生了新的艺术形式。

历史表明：工具仅是创作的实现载体，油画笔与 AI 仅形态不同，核心仍在人的创意；工具革新本质是提升创作效率、拓展表达可能；作品价值始终取决于独创性与人文内涵。当前 AI 创作引发的争议，与摄影术诞生初期的质疑无异，只是对新工具的认知暂时滞后。

三、技术维度：AI 创作的人机协同机制与人类主体性

AI 生成作品的技术原理表明，其本质是人类智力成果的延伸与实现。从数据训练到内容生成的全流程中，人类主体性贯穿始终，这种“人机协同”模式构成了 AI 作品的价值基础。

无论技术如何更新迭代，智能模型始终需听从人类用户的指令，其中的智力投入或许微不足道，人工智能的感兴、构思参与行为始终未脱离人类用户的控制和干预。人工智能的介入方式、程度、范围均是在人类的选择和确认之下开展的^[1]。无不体现人类的参与安排，足以构成人类与非人的天壤之别，符合著作权法以人为本主义的主旋律。智力成果也恰如其分反映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本质，即人类借助技术工具的科技化、规模化、智能化成果^[2]。

（一）AI 创作的技术本质：算法工具与数据燃料的结合

生成式 AI 的创作过程可分解为三个核心环节：训练阶段的数据集构建、生成阶段的人类指令输入、优化阶段的审美筛选与调整。这三个环节均离不开人类的主导与参与。

在训练阶段，AI 模型的“学习能力”源于人类精心筛选与标注的海量数据。这些数据本质上是人类既往创作成果的集合，算法通过模式识别形成的“创作能力”，实则是对人类审美规律与创作经验的提炼。正如人们能运用着自己的大脑神经元去认知、理解以及思索客观事物并且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3]。

在生成阶段，提示词设计、参数设置与模型选择等操作，直接决定了作品的主题、风格与质量。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保护的 AI 文生图，正是因为原告能证明其在提示词优化与参数调整中付出的创造性劳动。AI 生成并非“无中生有”，而是人类创意通过算法工具的具象化。

在优化阶段，人类的审美判断成为作品价值的最终把关。即便 AI 生成百个候选方案，最终作品的质量仍取决于人类的审美选择能力。这种“人类定调、AI 执行、人类筛选”的协同模式，与传统创作中“构思—草稿—修改”的流程本质一致，只是将部分执行环节交由算法工具完成。

（二）人类主体性的核心体现：从创意发起至价值赋予

AI 创作的人机协同中，人类主体性体现在三方面不可替代：创意发起的原创性、审美判断的独特性、价值赋予的人文性。

创意发起的原创性是 AI 作品价值的起点。主题、风格、需求

均来自人类观察与思考，AI 无自主表达欲，生成方向完全由人类指令决定。

审美判断的独特性决定作品艺术高度。人类将审美与意图融入生成过程，以主导者身份筛选、优化、重构 AI 输出，使算法审美成为人类表达的延伸工具。

价值赋予的人文性为 AI 作品注入灵魂。舒勇委员在创作中发现，尽管 AI 能快速地生成高质量的艺术图像，但它那些作品往往缺乏灵魂和深度，它们像是被精心雕琢的工艺品，虽然精致却却缺乏生命力^[4]。这种意境背后是“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与千年文化基因的积淀，需要人类创作者通过生命体验进行转化与表达。AI 可以模拟水墨的渗化效果，却无法理解其中蕴含的哲学韵律；可以生成山水构图，却难以赋予作品“林泉之心”的人文情怀。这种人文价值的赋予，构成了人类主体性的终极体现。

四、法律维度：AI 作品的权利认定与认可路径

司法实践与立法探索正在逐步明确 AI 作品的法律地位。从全球判例与学术争议来看，“以人类智力投入为核心的独创性标准”已成为共识，这种认定逻辑既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也为 AI 作品的合理认可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司法判例的共识：智力投入与独创性的核心地位

全球范围内的 AI 作品相关判例，尽管结论存在差异，但审理逻辑已逐渐趋同：以人类智力投入程度作为判断作品属性与权利归属的核心标准。北京互联网法院与苏州中院的相反判决，表面看似矛盾，实则遵循了一致的审查逻辑——均以“智力成果”与“独创性”作为核心要件。两案的关键区别在于，前者原告能提供提示词迭代、参数调整、多轮筛选的完整记录，证明其创作过程中的个性化选择与智力投入；后者原告仅能提供简单提示词，无法证明生成内容中包含自身的创造性贡献。

这种审理逻辑与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高度契合。著作权法保护的并非工具本身，而是人类通过工具实现的创造性表达。正如蒋舸教授指出的，当用户指令构成独创性表达、提供了充分描述的结构时，AIGC 构成作品^[5]。

（二）权利归属的争议：使用者中心主义的合理性

AI 作品的权利归属争议，本质是对创作主体贡献的价值判定，主要存在开发者权利说、使用者权利说与公有领域说三种观点，其中“使用者中心主义”最具合理性。

开发者权利说忽视了创作的动态性，开发者仅提供工具，未参与具体创作，其贡献类同画笔制造商，不应享有著作权。公有领域说则否定了使用者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中的智力投入，易抑制工具使用积极性。

使用者权利说最契合创作实际与法律精神。万勇教授指出，人类智力成果常需借助技术实现，生成式 AI 仅是技术发展的新形态^[6]。此逻辑与传统工具权利归属一致：使用者因在创作中付出创

创造性劳动，应享有 AI 作品的相关权利。

五、实践维度：AI 作品的价值实现与认可路径

跨领域的创作实践已经证明，AI 作为工具能够显著提升创作效率与质量。AI 作品的认可不应停留在理念层面，而应通过建立评价标准、完善激励机制与培育创作生态，实现其价值的有效转化。

（一）多领域应用案例：工具赋能的实践成效

在艺术创作领域，AI 已成为重要创新媒介。艺术家将 AI 与传统艺术深度融合，打破创作范式，形成兼具科技感与艺术底蕴的新表达语言，构建人机协同创作生态，丰富艺术表现维度，推动艺术向多元化、智能化发展。

在设计领域，AI 效率优势突出，可快速生成多套方案，大幅缩短设计周期。借助 AI 进行内饰设计等工作，能快速迭代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提升研发效率，将人类从重复劳动中解放，专注创意与审美。

在学术与文学创作领域，AI 辅助作用明显，可高效完成文献梳理、观点提炼，大幅压缩论文准备时间；辅助生成故事大纲，也能显著提升文学创作效率。

（二）评价标准构建：人机协同独创性的核心指标

AI 作品的认可需建立科学评价标准，核心是人机协同独创性认定，可从三方面构建体系：

一是人类智力投入深度，包括提示词、参数调整、后期优化等，创作过程可追溯是价值认定的重要基础，北京互联网法院相关判例已体现这一点。

二是作品表达个性化程度，体现使用者的审美、情感与文化认知。借助 AI 挖掘时代内涵与文化底蕴，融入主题、风格与情感，使作品具备独特价值。

三是社会价值与应用效果，涵盖艺术感染力、实用功能、文化传播等。AI 作品可凭实用价值与社会贡献获得认可，突破传统单一审美标准。

（三）认可机制完善：从行业规范到社会共识

AI 作品的广泛认可需要制度保障与文化培育的双重推动。在行业层面，应建立 AI 创作的自律规范与认证体系。设计、艺术、文学等领域可分别制定 AI 作品的创作标准与评价指南，明确人机协同的边界与权利归属。

在制度层面，应加快著作权法的适应性修改。结合北京、苏州两地法院的判例经验，可在著作权法中明确“AI 生成作品的保护条件”，将“人类实质性智力投入”作为核心要件，并简化举证要求。同时，建立 AI 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制度，明确“非商业性训练”与“商业性生成”的权利义务边界，平衡产业发展与原创保护。

在社会层面，应培育对 AI 作品的理性认知。通过艺术展览、

创作分享等活动，展示 AI 作品背后的人类创造性劳动，消除“AI 取代人类创作”的误解。这种公众认知的提升，是 AI 作品获得广泛认可的社会基础。

六、争议与回应：AI 作品认可的伦理困境与破解路径

对 AI 作品的认可并非没有争议，“算法霸权威胁”“人文精神稀释”等担忧具有现实意义。但这些问题本质上是工具使用不当导致的风险，而非工具本身的固有缺陷，可通过技术规范、伦理约束与价值引领予以破解。

（一）算法霸权风险：技术规范与人类主导的双重保障

有观点担忧，AI 算法的强大生成能力可能导致“算法霸权”，使人类创作者沦为算法的附庸。这种风险确实存在，但可通过两种路径防范：其一，强化技术规范，要求 AI 工具设置“人类主导模式”，确保创意发起与最终决策的人类控制权；其二，提升创作者的算法素养，使其能够理解并掌控 AI 的生成逻辑。

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可解释 AI”（XAI）的突破将进一步强化人类的主导地位。通过算法透明化设计，创作者能够清晰了解 AI 生成内容的逻辑来源，从而更有效地进行调整与优化。这种“人机透明协同”模式，从技术层面破解了算法霸权的风险，为 AI 作品的良性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人文精神稀释：文化根脉与审美坚守的价值引领

中国传统艺术提供了破解这一困境的东方智慧。舒勇委员在创作中重拾毛笔与宣纸，将“中不偏，庸不易”的中庸之道融入 AI 生成内容，使作品既具技术美感又含文化深度。这种“科技 + 文化”的创作路径表明，只要人类创作者坚守文化根脉与审美理想，AI 工具不仅不会稀释人文精神，反而能成为传统文化创新表达的载体。正如文艺复兴时期的技术革新最终服务于人文主义思想的传播，AI 时代的创作工具也可成为人文精神传承的新媒介。

（三）创作生态冲击：利益平衡与协同进化的发展路径

部分创作者担忧 AI 普及会冲击传统创作、引发“劣币驱逐良币”，但这本质是技术变革带来的行业重构，而非生态毁灭。历史表明，工具革新终将推动创作生态升级，关键在于建立利益平衡机制。可从商业化 AI 作品收益中提取部分资金，支持传统创作者转型与培养，以“技术赋能 + 利益共享”实现传统创作与 AI 创作协同进化，而非相互替代。

AI 的“人工智能”与人类的“艺术智性”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可以形成互补——AI 负责效率提升与可能性拓展，人类专注于创意突破与价值赋予。这种协同进化的创作生态，既保留了人类创作的核心价值，又充分发挥了 AI 工具的技术优势。

七、结论

从人类工具进化的历史逻辑来看，AI 本质上是继石器、蒸汽机、计算机之后的新型创作工具，其对创作领域的赋能符合文明

演进的普遍规律。AI 作品的价值核心并非算法的自主生成能力，而是人类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控、审美筛选等环节的智力投入与创造性表达。北京与苏州两地法院的判例共识、跨领域的创作实践成效，均印证了“人机协同独创性”是 AI 作品获得认可的核心标准。

对 AI 作品的认可，不是对技术霸权的妥协，而是对人类工具使用智慧的肯定。这种认可既需要法律层面明确“人类实质性智力投入”的保护要件，也需要行业层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更需要社会层面培育理性的认知观念。面对算法霸权、人文稀释

等潜在风险，应通过技术规范、文化引领与利益平衡机制予以破解，实现 AI 工具与人类创作的协同进化。

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发明工具、使用工具突破自身局限的历史。从赭石画岩画的原始人到运用 AI 创作的当代艺术家，不变的是人类对创意表达的追求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我们以工具理性看待 AI，以人文精神引领创作，AI 作品必将成为数字时代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人类创造力的自我超越提供新的可能。

参考文献

- [1] 王诗童. 著作权法中“创作”概念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发展 [J]. 知识产权, 2025(8): 39-56.
- [2] 徐家力.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4): 37-49.
- [3] 赵泓宁. 经济新时代视角下 AI 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研究 [J]. 经济师, 2025(2): 41-42.
- [4] 舒勇. 由传统看未来 [J]. 中国文艺评论, 2025(1): 35-42.
- [5] 蒋舸.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 [J]. 知识产权, 2024(1): 36-67.
- [6] 万勇, 吴悦婷.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何以赋权：基于艺术原理的展开 [J]. 交大法学, 2025(5): 74-86.
- [7] 舒勇. 由传统看未来 [J]. 中国文艺评论, 2025(1): 35-42.